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供用戶用水資訊服務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台水營字第 104000025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台水營字第 105003503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台水營字第 1130043165 號函修訂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因應政府、學術機構定期、非定期性索取用戶用水資料(統計資料)或第三方單位以應用程式介面(以下簡稱 API)介接方式連線辦理查詢用戶自動讀表資料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將本公司投入成本納入考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提供用戶用水資料(統計資料)或 API 介接服務，各標準費用計收如下：
  - (一) 用戶用水資料錄製費用
    1. 程式設計費：每一人日新臺幣(下同)六千元(未稅，下同)，每一服務案件最高以三支程式為限，超過三支不受理。每支程式設計工作人日最高以五人日為限。
    2. 機器處理使用費：以每次需讀取之用戶用水資料或統計資料筆數計價，每筆資料以二角計算，計算結果未滿二千元者，以二千元計，最高收費上限為十萬元。
    3. 需定期申請資料者，得以年度總額預繳之。
    4. 申請供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最多得予減免二分之一(供商業使用者不予減免)。
    5. 索取資料之機構，應自備電子儲存媒體，如磁片、光碟片、可攜式儲存裝置，且其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，應與本公司之電腦設備相容，否則不予提供，亦可以本公司電子郵件(E-MAIL)傳送所需資料。
    6. 總管理處提供用戶用水資料須經營業處簽陳同意、各區管理(各所)提供用戶用水資料須經業務課簽陳同意，其他資料之提供由各業管單位簽陳同意，並依據

核定範圍提供。

(二) API 介接查詢用戶自動讀表資料介接費用

1. 收取對象:非付費建置自動讀表之第三方單位(行政機關、科學管理局中心...等)並需取得全體用戶或全體廠商同意介接(授權)書。
2. API 介接服務費:依每一介接單位申請介接連線之系統平台數計算,每一系統平台收取八年使用費二十二萬八百元。
3. API 介接服務未滿八年,依自動讀表剩餘保固年限計費(如:自動讀表保固年限剩 N 年,則二十二萬八百元/8\*N 計費收取,採四捨五入計算)。
4. 當介接單位之介接系統有變更或廢止時,請主動書面告知本公司資訊管理單位。
5. 本公司所提供之介接資料內容,介接單位如發生爭議事項或非法應用資料於違反法令時,本公司得暫時停用本介接服務並通知介接單位,前項違反情事涉及法律責任時,由介接單位自行負責。
6. 介接單位及所屬人員應對本介接資料負保密責任,另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請依本公司資安規定辦理。

三、凡依本要點向本公司索取資料者,應簽具本公司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,以符規定。

四、本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